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因为本次可转债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可转债项目被中止，同时综合考虑疫苗行业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作出的决定。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独立董事：

汪 明

马元驹

郭晓川

2019年07月30日